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流水号: 20250627151357673 编号: 东交建决〔2025〕0031 号

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提出的石大路南衔接深圳龙达高速段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请。

经审查,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、标准, 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八条的规定, 决定准予行政许可, 原则同意你单位石大路南衔接深圳龙达高速段工程初步设计的申请。

